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楊國楨

聯絡電話：(02)2349-6060

電子郵件：kcsea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75029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1070037322\_1、1070037322\_2、1070037322\_3)(1075029717-0-0.pdf、1075029717-0-1.pdf、1075029717-0-2.pdf、1075029717-0-3.odt)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經濟部於107年12月7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6660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12月7日交參字第1070037322號函轉經濟部107年12月7日經工字第10704606663號函辦理(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中華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教育中心、飛亞聯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開

發中心  
副本： 2018-12-13  
11:56:4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黃若溼

聯絡電話：(02)2349-2077

電子郵件：lois@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70037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37322-0-0.pdf、1070037322-0-1.pdf、1070037322-0-2.odt)

主旨：有關「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經濟部於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以經工字第10704606663號令修正  
發布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7年12月7日經工字第1070460666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部屬各機關、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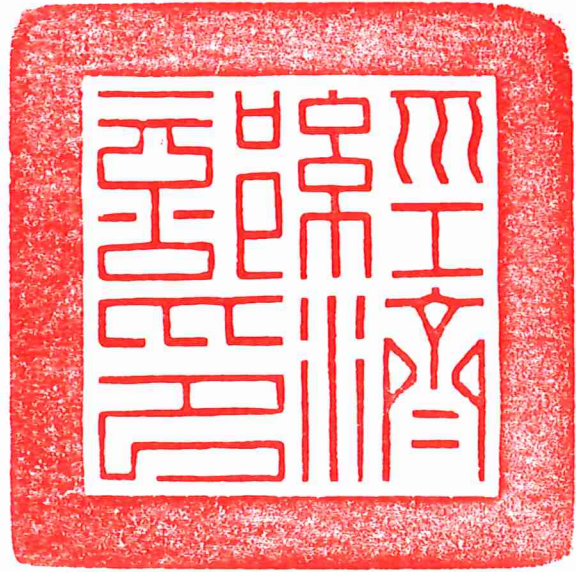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704606660號



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 部長 沈榮津

#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二 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適用緩課，並就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

第三條之五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一月底前，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前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送件備查。

公司員工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次年一月底前，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第二項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二年且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一月底前，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六 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或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前項取得所認股份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緩課規定者，其給付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依第一項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本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緩課規定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屬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

藏股發放員工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交付股票日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憑證取得日應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但其取得股票日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